|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  **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6 (Add.14)-C |
|  | **2022年1月3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 第20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MOD ARB/36A14/1

第2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认识到

*a)* 《国际电信规则》（ITR）涉及编号资源和主叫线路识别的完整性与使用的相关规则；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有关编号和识别规划稳定性的指示，特别是ITU-T E.164和E.212规划，而且尤其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在ITU-T E.164建议书编号方案的任何应用中保护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

*c)* 本届全会有关ENUM的第4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电信和互联网朝着一体化方向持续发展；

*e)* 国际电信码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和相关代码对于保持全球互操作性至关重要；

*f)* 物联网等新的和新兴技术对国际电信NANI资源分配和管理的影响，以及将用于有效管理这些资源的新的和新兴技术（如人工智能（AI））的潜力，

注意到

*a)* 相关的ITU-T E系列、ITU-T F系列、ITU-T Q系列、ITU-T X和ITU-T Y系列建议书规定了有关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及相关代码（如，用于电话的新国家代码、用户电报收报局代码、信令区/网络代码、数据国家代码、移动国家代码、识别）（包括ENUM）的分配和管理程序；

*b)* 将根据本决议和本届全会批准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研究处理新兴业务或应用以及相关NNAI资源分配程序的未来NNAI规划的原则，以满足国际电信需求；

*c)* 正在开展的下一代网络（NGN）、未来网络（FN）和基于互联网协议（IP）网络部署工作；

*d)* ITU-T各研究组开发、充实和完善了多种国际电信NNAI资源并投入广泛使用；

*e)* 负责NNAI资源（包括信令地区/网络代码（ITU-T Q.708建议书）和数据国家代码（ITU-T X.121建议书）分配的国家主管机构通常参加ITU-T第2研究组的工作；

*f)* 从ITU-T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共同利益出发，有关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建议书和指导原则应：

i) 为所有各方所熟知、认可和采用；

ii) 用以建立和保持所有各方对相关业务的信心；

iii) 解决和防止此类资源的滥用问题；

*g)* 国际电联《公约》的第14和第15条分别涉及ITU-T各研究组的活动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职责；

*h)*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须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考虑到

*a)* 分配国际电信NNAI资源是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

*b)* 移动和互联网用户在全球的增长以及电信业务的融合；

*c)* ITU-T与一些企业集团和标准实体在分配和管理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到的国际电信码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方面正在进行的合作，

做出决议，责成

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国际NNAI资源之前，咨询：

i) 第2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主席指定的代表，并联络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解决相关ITU-T建议书中所明确的需求；以及

ii) 相关主管部门；和/或

iii) 在为行使其职责而需要与电信标准化局直接联系时，获授权的申请方/获分配方；

主任在审议和磋商过程中将考虑到分配NNAI资源的总原则以及相关ITU-T E、ITU-T F、ITU-T Q、ITU-T X和ITU-T Y系列建议书以及那些有待进一步通过的建议书的规定；

2 第2研究组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沟通后，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

i) 根据相关建议书，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就国际NNAI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而提出的技术、职能和运行方面的建议；

ii) 针对有关滥用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投诉报告而提供的信息和提出的指导意见；

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第2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研究组密切合作，与所涉及的主管部门跟进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滥用情况，并随后向理事会通报；

4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鼓励所有相关研究组研究新的和新兴技术对国际电信NANI和互联网资源的分配和管理的影响，以及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对加强这些资源的管理的潜力；

5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强调ITU-T和参与开发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基于IP的网络命名、寻址和识别的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相互协作和协调；

6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第2研究组根据上述“做出决议，责成2和3”部分的要求，与其他相关研究组联络提出信息、建议和指导意见后，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

7 第2研究组应继续研究，采取必要行动，以便根据ITU-T E.164建议书及其他相关建议书和程序，确保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国家代码NNAI规划（包括ENUM）方面的主权得到充分的维护；这须包括解决和打击滥用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方法和手段。

\_\_\_\_\_\_\_\_\_\_\_\_\_\_